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OMBA TELECOM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關連交易

董事謹此宣佈，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Cascade 根據認購協議行使首項購股權，以現金代價 2,000,000 美元進一步認購 WaveLab Holdings 171 股每股面值 1.00 美元之新股份。

行使首項購股權前，WaveLab Holdings 已發行 658 股股份，當中 Cascade 持有 258 股、鄭先生持有 320 股，而三名高級管理人員則共同持有 80 股股份，分別佔 WaveLab Holdings 當時已發行股本約 39.21%、48.63% 及 12.16%。根據股東協議，儘管 Cascade 於 WaveLab Holdings 並無控股權，惟有權提名 WaveLab Holdings 大多數董事會成員。按照此基準，WaveLab Holdings 為 Cascade 之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亦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根據行使首項購股權，WaveLab Holdings 向 Cascade 配發及發行 171 股每股面值 1.00 美元之新股份。Cascade 於 WaveLab Holdings 之股權增至 429 股股份，相當於 WaveLab Holdings 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 51.75%。向 Cascade 發行新股份後，鄭先生及三名高級管理人員在 WaveLab Holdings 之股權分別減至約 38.6% 及 9.65%。

鄭先生為 WaveLab Holdings 之主要股東兼董事，並為該公司兩家附屬公司之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之定義，彼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除於 WaveLab Holdings 擁有股權及身兼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職務外，鄭先生並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其他附屬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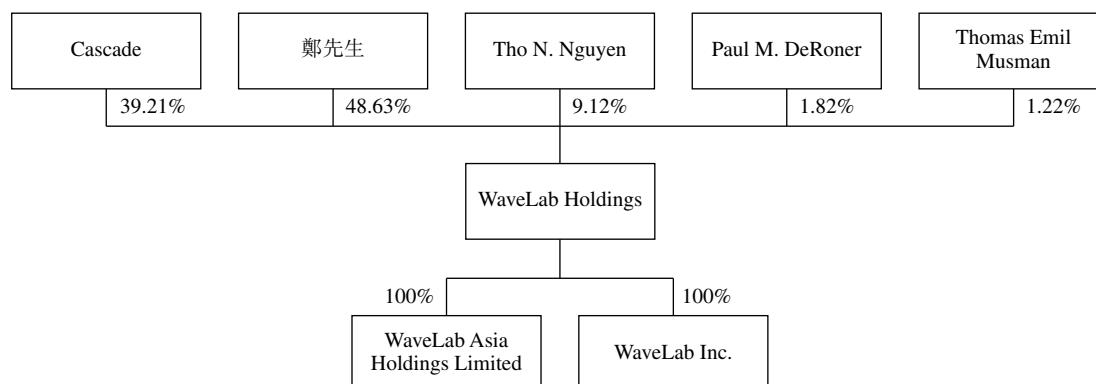
由於鄭先生擁有 WaveLab Holdings 超過 30% 股權，WaveLab Holdings 為鄭先生之聯繫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之定義，彼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Cascade 行使首項購股權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然而，由於 Cascade 應付 WaveLab Holdings 之代價並無超出 10,000,000 港元及本公司有形資產淨值 692,222,000 港元之 3% 之較高者，因此行使首項購股權為上市規則第 14.25(1) 條項下關連交易，可獲豁免遵守取得股東批准之規定，惟須於本公佈及本公司下一份刊發之年報及賬目中作出披露。

## 背景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Cascade、WaveLab Holdings、鄭先生及其他各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Cascade認購 WaveLab Holdings 258股每股面值 1.00 美元之新股份。

Cascade完成該項認購後，WaveLab Holdings之股權架構如下：



根據認購協議，WaveLab Holdings已授予 Cascade：(i)首項購股權，以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以現金代價 2,000,000 美元進一步認購 WaveLab Holdings 171 股股份；及 (ii) 第二項購股權，以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以現金代價 2,000,000 美元進一步認購 WaveLab Holdings 171 股股份。Cascade 可於上述有關日期屆滿前任何時間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

根據股東協議，儘管 Cascade 於 WaveLab Holdings 並無控股權，惟有權提名 WaveLab Holdings 大多數董事會成員。按照此基準，WaveLab Holdings 為 Cascade 之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亦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有關認購協議及購股權之詳情已於本公司之售股章程披露。

鄭先生為 WaveLab Holdings 之主要股東兼董事，並為該公司兩家附屬公司之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之定義，彼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除於 WaveLab Holdings 擁有股權及身兼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職務外，鄭先生並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其他附屬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由於鄭先生擁有 WaveLab Holdings 超過 30% 股權，WaveLab Holdings 為鄭先生之聯繫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之定義，彼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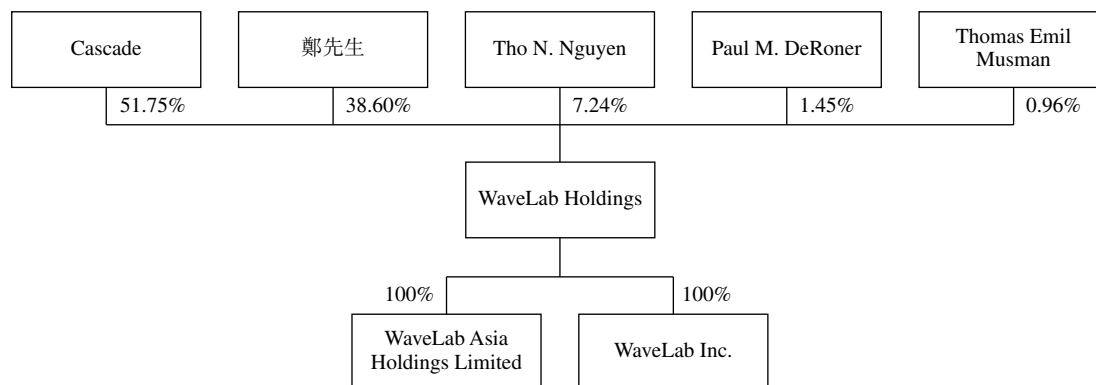
## 行使首項購股權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Cascade 根據認購協議以現金代價 2,000,000 美元行使首項購股權，據此，WaveLab Holdings 向 Cascade 配發及發行 171 股每股面值 1.00 美元之新股份。

該等股份與 WaveLab Holdings 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Cascade 於同日全數支付現金代價，有關代價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付。

行使首項購股權後，Cascade 於 WaveLab Holdings 之股權增至 429 股，相當於 WaveLab Holdings 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 51.75%。向 Cascade 發行新股份後，鄭先生及三名高級管理人員在 WaveLab Holdings 之股權分別減至約 38.6% 及 9.65%。

緊隨 Cascade 行使首項購股權後，WaveLab Holdings 之股權架構如下：



自 Cascade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首次取得 WaveLab Holdings 股權以來，WaveLab 集團一直處於初步發展階段。WaveLab 集團至今從事電訊系統微波傳送室外單位研發業務，惟尚未投產及作出銷售，因此仍未產生任何收入或溢利。按其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計算，WaveLab 集團之經營虧損約 8,354,000 港元，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十日，其資產淨值約為 13,369,000 港元。若干室外單位款式之研發工作已進入最後階段，而有關產品已準備作商業生產，WaveLab 集團因而需要額外資金。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以行使首項購股權之方式應付有關資金需求可讓 WaveLab 集團開始進行商業生產及產生收入，同時本公司亦可於能從過往於 WaveLab 集團所進行研發之投資獲益時增持於 WaveLab 集團之權益，故此舉符合本公司及 WaveLab 集團之利益。

董事將視乎 WaveLab 集團之業務發展及資金需求，決定行使第二項購股權與否。董事目前無意即時行使第二項購股權。

行使首項購股權即本公司附屬公司 Cascade 以行使購股權之方式向 WaveLab Holdings（誠如上文所述，其為鄭先生之聯繫人士，故按照上市規則定義，其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收購資產，故根據上市規則，此舉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然而，由於 Cascade 應付 WaveLab Holdings 之代價並無超出 10,000,000 港元及本公司有形資產淨值 692,222,000 港元之 3% 之較高者，因此行使首項購股權為上市規則第 14.25(1) 條項下關連交易，可獲豁免遵守取得股東批准之規定，惟須於本公佈及本公司下一份刊發之年報及賬目中作出披露。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Cascade」	指	Cascade Technology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首項購股權」	指	WaveLab Holdings根據認購協議向 Cascade授出可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認購 WaveLab Holdings股本中 171 股每股面值 1.00 美元股份之購股權；
「全球發售」	指	售股章程所界定之涵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鄭先生」	指	鄭國寶先生，WaveLab Holdings 之主要股東兼董事；
「有形資產淨值」	指	載於售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之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並已按照上市規則第 14.04(6) 條所述方式計及結算日後交易作出調整；
「購股權」	指	首項購股權及第二項購股權；
「售股章程」	指	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三年七月三日之售股章程；
「第二項購股權」	指	WaveLab Holdings 根據認購協議向 Cascade授出可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認購 WaveLab Holdings 股本中 171 股每股面值 1.00 美元股份之購股權；
「股東協議」	指	Cascade、鄭先生、Tho N. Nguyen、Paul M. DeRoner 及 Thomas Emil Musman 就 WaveLab Holdings 及其附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九日之股東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Cascade、WaveLab Holdings、鄭先生、Tho N. Nguyen、Paul M. DeRoner及Thomas Emil Musman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九日之認購協議；
「附屬公司」	指	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美元；
「WaveLab集團」	指	WaveLab Holdings及其附屬公司；及
「WaveLab Holdings」	指	WaveLab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霍東齡

香港，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